

7.3 回避的程序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7.3.1 回避的提出

7.3.2 回避的审查和决定

7.3.3 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

案例引入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例7-4 法院审理丁某挪用公款案

丁某是甲市粮食局财会科会计，因涉嫌挪用公款20万元，于某年5月被逮捕，同年8月被起诉。同年10月，甲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。审理此案的法官之一陈某曾因私事与丁某发生过激烈争执。在开庭的时候，法庭没有告知丁某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此后，该案审结，丁某挪用公款罪名成立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丁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上诉理由中有一点是一审法院没有依法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，违反程序规定。

【问题】 一审法院是否违反了程序规定？二审法院应该如何处理？

7.3.1 回避的提出



回避的提出

有关说明

在什么时间

回避可以在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、
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提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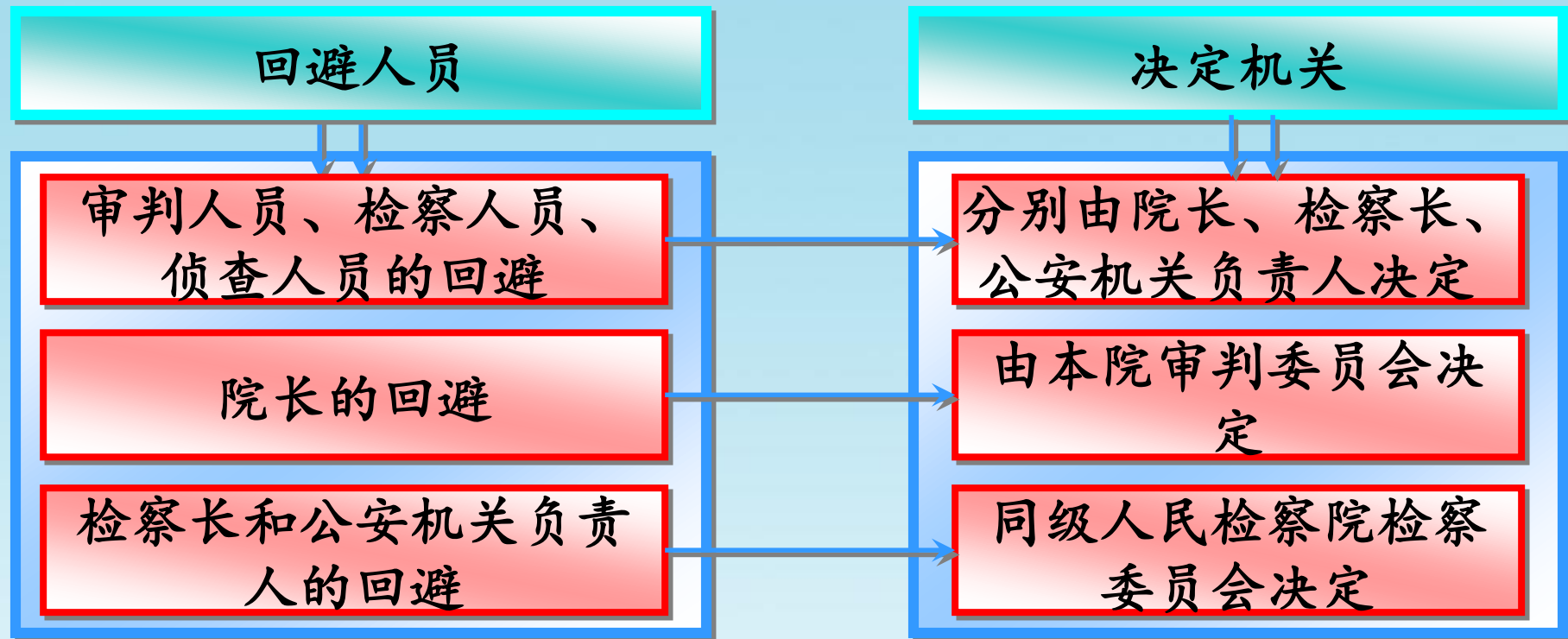
由谁提出

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是当事人及其
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

以何种方式

自行回避、申请回避、指令回避

7.3.2 回避的审查和决定



7.3.3 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

申请回避，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权利。但是，提出的申请并不一定会得到批准

在复议期间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、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

讨论案例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例7-5 张东请求法官回避案

某年底张东因在花园市火车站公然抢夺一妇女的手提包，被当地群众合力抓获并扭送到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了侦查，负责人是陈某。后该案移送检察机关。检察机关经过审查后，遂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次年3月，法院依法审理该案。张东认出出庭审理的法官是曾经对该案侦查过的陈某，原来陈某在同年2月调到法院工作。张东遂申请陈某回避，法院批准了张东的申请。

【问题】 法院批准张东申请的意义何在

例7-6 章某申请回避案

某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抢劫案时，审判长在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的名单后，告知被告人章某有权对上述人员(除辩护人外)申请回避。当审判长问被告是否要求回避时，被告人要求公诉人回避。理由是：起诉书指控他使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，实际上他没有使用暴力，只是威胁而已。起诉书的指控与事实不符。审判长经过考虑，告知公诉人回避。

【问题】 审判长的做法是否适当？你认为对此回避申请应如何处理？

课后习题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的任何人服
光荣的人都从法律：无
的束都不能论是或
縛。——我
——卢法
——梭律

1. 什么是回避？设立回避制度有何意义？
2. 回避的理由有哪些？
3. 回避适用于哪些人员？
4.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后如何处理？